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资〔2024〕7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一级预算部门(单位):

为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24〕20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山西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有关人民团体、省直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各部门)的机关本级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方式包括单位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首先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物尽其用、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规定,加强国有资产使用管理。

第五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提高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权限

第六条 省财政厅和各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进行审核、审批。

第七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和国家、省另有规定外,省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由各部门审核同意并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后报送省政府;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由各部门审核同意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根据《山西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规定,市、县法院、检察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委托当地市、县财政部门审批。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由单位自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个月内由资产出租出借单位将审批文件及租赁合同(或协议)等报主管部门备案。国有资产连续出租出借给同一承租承借方超过6个月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单位不得利用本规定规避省财政厅的资产出租出借审批。

第八条 省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各部门和省财政厅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审批。省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

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进行对外投资等使用事项,由各部门审批。

第九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使用管理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及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三章 基础管理

第十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十一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对通过调剂、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方式取得的资产,应当及时办理验收入库和登记入账手续。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对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在建工程,应当按规定及时以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

第十二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确保产权清晰。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国有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国有资产,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十三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建立资产

信息卡,填写资产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使用信息、特性信息等。对于权证手续不全、但长期占有使用并实际控制的国有资产,应当建立并登记资产信息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租用方式取得的资产应当建立并登记租用资产信息卡。

第十四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及时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

第十五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资产使用管理,并将资产使用状态等信息按照要求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动态更新。

第四章 使用方式

第一节 资产自用

第十六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管理制度和流程,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加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

人,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国有资产使用状况,及时组织资产维修和保养,减少非正常损耗。

第十九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根据单位需要和捐赠资产性能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房屋资产的规范使用和安全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房屋资产,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落实房屋资产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安全使用。

第二十一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车辆编制。各部门机关本级一般公务用车(不含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各部门机关本级和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和其他公务用车编制按照职责分工由省财政厅会同各部门管理,原则上实行总量控制。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公务用车应当用于保障工作开展,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公车私用,严禁违规固定给单位内设机构或者个人使用。

第二十二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配置、绩效管理挂钩的联动机制,将资产共享共用情况作为新增资产配置的重要参考因素,充分利用存量资产,科学配置新增资产,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问题,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积极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按照共享共用资产平均工时成本和物料消耗合理制定、标示补偿标准,由使用方向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省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应当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科研仪器纳入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管理服务平台,实行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停车场、文化体育场馆设施、卫生间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五条 鼓励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合法合规开展软件等无形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共享共用的软件等无形资产著作权仍归原单位所有,使用共享软件等无形资产的单位可通过合同约定享受修改权、复制权等部分著作权利。

第二十六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依法合规持有或控制的具有资产属性的公共数据资源纳入资产管理范畴,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做好数据资产加工处理工作,提高数据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在确保公共安全和保护个人

隐私的前提下,加强数据资产汇聚共享和开发开放,促进数据资产使用价值充分利用。

第二节 出租出借

第二十七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对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难以共享共用的国有资产,经集体决策并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出租出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出租出借。经批准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不得转租转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存在违反规定擅自出租资产行为的,应当按照省财政厅的整改要求,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房屋资产的出租出借行为。各部门机关本级清理出来的闲置办公用房,交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调剂使用,暂时无法通过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等方式利用的闲置办公用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履行审批程序后可以出租出借。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各部门机关本级其他房屋资产和各部门所属单位房屋资产闲置且无法通过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等方式利用的,可以履行审批程序后出租出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出租出借。

第二十九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原则上不得在资产闲置的情况下租用借用、购置同类资产,不得在对外出租出借的情况下租用借用、购置

同类资产。

第三十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产权有争议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不得以无偿方式出借给自然人、企业或其他非国有单位使用。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因工作需要确需无偿使用对方资产的，应报省财政厅批准，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货币资金不得用于出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出租按照市场化方式出租，不得降低租金出租给本单位职工居住。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将房产、车辆等国有资产承包给他人经营且不承担经营风险而获取收益的，视同租赁行为，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第三十二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资产出租出借申请文件，内容包括：本单位性质(行政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拟出租出借资产名

称、产权情况、理由等,属于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还应列明地址、出租出借面积等;

(二)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三)权属证明和资产价值证明(资产信息卡);

(四)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包括: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出租出借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分析,出租出借房屋的安全情况说明,并对是否租用借用同类资产情况作出说明;

(五)其他资料。

第三十三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二)经批准的拟出租资产,由出租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租金进行评估,各部门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评估项目由主管部门备案,各部门机关本级评估项目由省财政厅备案;将资产出租给行政事业单位的,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除出租出借给行政事业单位外,资产出租单位以评估价为底价,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原则上通过单位或者资产所在地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产权交易机构等公开招租确定承租人;公开招租未征集到承租人时,按20%幅度调低租金底价后重新公开招租,招租仍不成功的,应报省财政厅审批后重新评估或调低租金底价后继续公开招租;涉及特殊事项不适宜公开招租

的,应报省财政厅同意;

(四)资产出租单位按省财政厅统一制定的出租合同文本格式与承租人签订出租合同;资产出借单位参考出租合同文本格式与借用人签订出借合同;签订的出租出借合同应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租赁期限一般应控制在6年以内(含6年)。确需超过6年的,应报省财政厅同意。

合同期满后继续出租出借的,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由于承租方在租赁合同执行期内违约需重新对外出租的,出租方在已批准的出租范围内,再次公开招租。租赁年限控制在原租赁合同剩余年限内。原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的,以原评估价为底价公开招租;原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的,需重新评估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后再行招租。

第三十五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对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资产信息卡中及时修改资产使用信息。

第三节 对外投资

第三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省级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

第三十七条 省级事业单位要严格控制对外投资,除本办法第八条和国家、省另有规定外,省级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直接投资新设或者新入股企业。确需新设或新入股企业的要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省政府授权部门监管企业和省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省级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三十八条 省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利用财政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对外投资,严格控制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原则上不得利用房屋类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第三十九条 省级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 (一)买卖股票、期货、基金、公司债券,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购买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资事项。

第四十条 省级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投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拟对外投资的资产价值证明及产权证明；
- (三)可行性分析报告,包括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分析,拟合作方或者被投资方的基本情况,拟用于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类型及来源,对外投资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 (四)拟设企业的章程、市场监管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投资双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控股或参股公司增资扩股董事会决议；
- (五)事业单位、拟合作方或者被投资方的法人证书或者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 (六)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拟合作方或者被投资方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 (七)其他资料。

第四十一条 省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不得将对外投资在往来款科目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四十二条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省级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省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许

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五章 使用收入

第四十三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包括资产出租收入、对外投资收益、共享共用取得的补偿收入以及其他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收入等。

省级行政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应在取得资产使用收入10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关税费(税金、评估费、交易服务费等)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省级国库。其中,应当申报、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和国家、省另有规定应申报、上缴的部分按照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除按照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应申报、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和国家另有规定应申报、上缴的部分外,扣除相关税费(税金、评估费、交易服务费等)后,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十四条 省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按照规定留归本单位的,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十五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取资产使用收入,对无故拖欠资产使用收入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催收,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六条 省财政厅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中的问题。

第四十八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及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省级事业单位,以及省级事业单位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一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货币形式的资产使用管理,按照预算、资金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资源、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以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境外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22〕70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